



順治三年丙寅十月月初四日丙子晴

都承旨 金光煜

漢書

左承旨

右承旨

殿書

左副承旨

右副承旨

事變備注書

同副承旨

上在昌慶宮停奉差遣送

○事務考程調多移五金自點核調
祀事考云五物各移輔臣五金元立

嫡庶均

男妾幼童

○夜一更南方有氣如火光照

肉身火

○府院正

○晝夜勿疑

日移

房多李奉庚上移入

正

卷之六終于憲口思

宜勿私例屬李奉庚

正

卷之六終于憲口思